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91323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91324

出版时间：2011-7-1

出版社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江必新,梁凤云

页数：136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## 内容概要

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内容简介：资料全面，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通过对中国从清末到1989年《行政诉讼法》颁布，以及之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完整回顾，呈现中国行政诉讼法制度在各个阶段的发展状况，历史感强，资料丰富，有相当多的资料属于首次发掘和首次公开。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两万余篇国内外的文章和著作，资料性非常强。

理论深刻，现有的行政诉讼法理论一般偏向于法条释义，而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对行政诉讼法的基础理论进行了全新的构架，尤其是摆脱了长期附属于民事诉讼法的理论缺陷，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中国行政诉讼法理论书籍。

实用性强，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从实务工作者的角度出发，相当多的内容涉及司法实务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在对相关问题进行理论阐述和比较的基础上，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，是实务界，尤其是行政审判法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重要参考书。

具有中国特色，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主要是从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角度进行阐述，在对国外相关制度进行横向比较的基础上，针对中国的行政诉讼现状，提出解决中国特色问题的方式和方法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具有原创法和比较法的性质。

权威性强，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各项司法解释、请示答复等，进行了几乎无遗漏的阐述。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作者是最高司法机关的法官，参与了行政诉讼法、最高人民法院各项重大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的起草和制定，是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直接见证者。作者相当多的观点体现在司法解释中，权威性较强。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## 作者简介

江必新，男，1956年生，湖北枝江人。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。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、硕士，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。历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，中共重庆市委政法委副书记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等。

代表性专著有《行政法制的基本类型》，《中国法文化的渊源与流变》等十余部；合著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、《国家赔偿问题研究》等四十余部；参与编写教材《行政法学教程》、《行政诉讼法学》等二十余部；并在《中国法学》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。

1999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“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，2009年被评为首批“当代中国法学名家”。

主要社会兼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、WTO研究会常务理事。先后被聘为中国政法大学，中南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梁凤云，1974年生，山西孟县人，法学博士，现供职于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。1993年至1997年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行政法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，获行政法学硕士学位。2001年毕业分配至最高人民法院工作。2003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，2006年获行政法学博士学位。

主要论著有：《行政诉讼判决研究》（博士论文）、《行政诉讼判决之选择适用》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）、《行政法学》（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指定教材，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，合著）、《寻求行政诉讼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》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，合著）、《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发展》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，合著）、《一般行政法原理》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，合著）、《行政诉讼证据案例与评析》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，主编）、《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》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，主编）等。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人民司法》、《法律适用》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。

## 书籍目录

### 基础理论编

- 第一章 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
-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
-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目标模式及其实现
-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
- 第五章 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

### 受案范围编

- 第六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
- 第七章 可诉性行政行为
- 第八章 不可诉行为

### 诉讼主体编

- 第九章 法院
- 第十章 行政诉讼原告
-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被告
-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第三人
- 第十三章 诉讼代理人

### 诉讼证据编

-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
- 第十五章 举证责任
- 第十六章 证据的提供要求、调取和保全
- 第十七章 质证
- 第十八章 认证

### 诉讼程序编

- 第十九章 起诉和受理
-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
-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
-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
- 第二十三章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
- 第二十四章 期间、送达和费用

### 法律适用编

- 第二十五章 法律适用基础理论
- 第二十六章 “依据法律、法规”的理论与实践
- 第二十七章 “参照规章”的理论与实践
- 第二十八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地位和效力
- 第二十九章 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
- 第三十章 行政诉讼中的法律解释方法

### 行政裁判编

- 第三十一章 行政诉讼判决概述
- 第三十二章 形成类判决
- 第三十三章 给付类判决
- 第三十四章 确认类判决
- 第三十五章 裁定
- 第三十六章 决定

### 执行活动编

- 第三十七章 行政诉讼执行概述
- 第三十八章 行政诉讼生效裁判的执行
- 第三十九章 非诉行政执行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主题词索引  
法律法规索引  
司法解释索引

## 章节摘录

(3) 行政主体不能作为原告。在有些普通法国家，行政机关没有对公民或者组织采取强制措施权力，行政管理相对人如果不服从行政机关的决定，行政机关只能通过提起“执行诉讼”的方式使行政相对人服从其决定。因此，在这些国家，行政主体可以原告资格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我国，有些行政机关（例如公安、工商、海关、税务、外汇管理、烟草专卖等部门）拥有一定的强制手段。对没有强制手段的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法律通常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因此，我国的行政机关没有必要以原告资格提起行政诉讼。此外，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，行政机关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，亦可以原告身份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行政法院就管辖权作出裁判。在我国，根据《宪法》和相关组织法的规定，行政机关之间的管辖权争议并不通过法院来解决，而是通过上级行政机关来解决。但从现实大量行政合同争议来看，行政主体不能作原告的制度有其明显的局限性。这个问题有必要通过修改行政诉讼法加以解决。

(4) 法院对行政机关或者自治组织内部的奖惩、任免、纪律处分等决定一般没有管辖权。有些国家由于没有独立的监察部门，或者由于行政诉讼主管机构在形式上隶属于行政机关，因此，行政诉讼主管机构对行政处分及任免决定亦有一定程度的管辖权。还有一些国家认为，上述事项属于行政内部管理的职权，且法院对此事项并不具有专长，不宜纳入行政诉讼范围之中。公职人员如果对行政处分不服，不可向主管行政诉讼的机构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国行政机关内部设有监察部门，公职人员对行政处分不服，可以向监察部门或者人事部门提出，故不再纳入行政诉讼的范围。此外，对于职业团体性质的自治组织对组织成员作出纪律处分等行为，大多数国家的法院也不受理。但是，如果上述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身份权，如开除、除名时，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纳入行政诉讼的范围。

(5) 行政主体的工作人员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。在有些国家，特别是在行政诉讼的发轫期，由于受“国王不得为非”、“政府不会有过”、“主权绝对正确”等传统观念的影响，或者规定行政诉讼只能由国家公职人员为被告，或者以行政机关和公职人员为共同被告。这实际上是要求公职人员对其公务行为承担个人责任，其不合理性显而易见。我国行政诉讼起步较晚，当时主权豁免原则在世界范围内已被否定。因而，我国的行政诉讼以行政主体为被告。即使是在公职人员故意致人损害或有重大过失的情况下，如果其行为是以行政主体的名义作出的，也只能以行政主体为被告。但是，行政主体承担赔偿责任之后，行政主体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，该行政主体有权责令其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## 媒体关注与评论

任何克服人类自身弱点、缺陷的制度的建构不仅需要经历一个艰难的过程，而且需要付出较多的代价。行政诉讼制度的建构更是如此。但是，我们坚信，一项制度只要它真正有利于实现人类的福祉，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完善和发展，有利于人类整体价值的实现，它终究会走向成熟和完善，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。 ——江必新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## 编辑推荐

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(第2版)(套装上下卷)》2011年第二版,根据新法全新修订,中国行政诉讼法领域权威读本,全新构架行政诉讼法基础理论,全面阐述司法实务中的重点、难点,全面融合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司法解释。第二版修订情况一、根据法律(例如修订后的《国家赔偿法》)修订的情况对相关的内容作了修订。二、根据修订后的法规对相关内容作了调整。例如,《工伤保险条例》修订后取消了复议前置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取消了拆迁裁决等。三、根据新颁布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的规定作了补充和完善。例如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等作了相应补充。四、对个别重复之处删繁就简,对语义错讹之处进行修正。任何克服人类自身弱点、缺陷的制度的建构不仅需要经历一个艰难的过程,而且需要付出较多的代价。行政诉讼制度的建构更是如此。但是,我们坚信,一项制度只要它真正有利于实现人类的福祉,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完善和发展,有利于人类整体价值的实现,它终究会走向成熟和完善,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。——江必新

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## 精彩短评

- 1、书很不错，很喜欢，下次jixv
- 2、导师一直推荐我读的书，看到打折终于买到了，物美价廉。这本书真的很值得读，受益匪浅。
- 3、书店里有塑封，所以没看内容，只是看了书名后觉得应该不错，结果实用一看，方觉并不像想的那样，有点枯燥，对我一个法律工作者而言，也没太大用处
- 4、老师推荐的巨著，联系实际的很好的书，我相信对将来学习肯定有很大帮助。
- 5、漏发一套书
- 6、特别好的书，但是为什么电子版本只有上卷，订购之后就退货了。
- 7、理论与实务结合的书
- 8、本书全面、详细、渗透、权威，视角宽广、思维独特。特别很欣赏序言中的一段话：“任何克服人类弱点、缺陷的制度建构不仅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。而且需要付出较多的代价。……。但是，我们坚信，一项制度只要它正真有利于实现人类的福祉，有利于人类自身的完善和发展，有利于人类整体价值的实现，它终究会走向成熟和完善，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。”看到而今能有进出这样具有人文关怀话语的学者，让我看到了中国法制得以革新的希望。
- 9、书中比较详实地介绍了当前我国行政诉讼法中的一些基本问题，理论结合实际的一本良好的研究教材。
- 10、很有价值很实用的一本书，对平日的工作有极大的帮助。只是书的外包装收到的时候已经被弄脏了，心里多少有点不舒服
- 11、写的非常好，在行政诉讼领域很权威的一套书，值得一看
- 12、学习行政法和做行政诉讼的案子的法律人，读之有大收益。
- 13、江必新院长与梁凤云的作品，很不错，讲的很细致。司考讲义行政诉讼被一带而过，一般的课本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还一起弄个拼盘装讲，行政诉讼作为三大诉讼法之一，一定要出一本专著大讲特讲才好。这本书内容很详实，与民诉的关系，一会儿参照适用，一会儿是细微的比较区分，域外制度比较，各种学说观点的介绍，比较都做得很好，推荐。
- 14、非常好的书！必须珍藏 哈哈
- 15、这是我在亚马孙第二次买书，很不错，符合我的期待

# 《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